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二临床医学院2023年“申请-考核”制

博士研究生招生拟录取结果

根据《首都医科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简章》、《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二临床医学院2023年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工作办法》，学院按照“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”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，经知识理论水平与应用能力考核、面试答辩考核，现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议确定的拟录取名单公布，公布期间考生如对拟录取情况有异议，可以拨打电话咨询，联系电话：010-84322904 ，联系人：王老师（工作日9:00—11:00，14:00—16:00）。